



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 Zion Social Service Yuk Lai Hin Counselling Centre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2-54號豐利中心10樓1015室
Address：Room 1015, 10/F, Hewlett Centre, No.52-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No.電話：(852)2703 9893 Fax No.傳真：(852)2703 9311 Helpline 戒賭直線：(852)27039811
E-mail 電郵：yjh@zss.org.hk Website 網址：<http://www.ylh.org.hk> WhatsApp/WeChat：(852)53133011

主辦機構：



敬啟者：

資助機構：



誠邀參加「不賭思議—預防賭博問題年輕化之辯論教育計劃 II」

背景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平和基金，鼓勵公眾透過教育活動，預防及緩減因賭博而生的問題。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自上年度獲得平和基金撥款資助舉辦「不賭思議—預防賭博問題年輕化之辯論教育計劃」。活動得到各學校鼎力支持，成功透過辯論作為媒介宣揚防賭信息，成效顯著。本年，活動再次得到平和基金撥款資助舉辦，舉辦辯論比賽、遊樂營、防賭講座等不同形式活動以推廣相關資訊。

主辦機構簡介

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獲平和基金撥款資助，成為全港四所受資助的戒賭輔導中心之一。中心主要為受賭博困擾的人士及其家屬提供戒賭輔導、情緒支援、電話及網上諮詢服務、戒賭互助小組、專業培訓、社區教育計劃、心理健康相關講座、法律及債務諮詢服務。

計劃內容

本計劃由辯論比賽、講座、遊樂營等活動組成，旨在提升青少年能對防賭資訊的瞭解，深化防賭意識。促使青少年個人反思及賭博的利弊，檢視賭博成因，沉迷賭博對個人、家庭及乃至社會所帶來何等影響。更藉此培養參與者對賭博相關議題的批判性思考能力，將相關思考用於將來的生活甚至對身邊人有正面影響。

戒賭熱線: 1834633 本活動計劃由平和基金資助計劃資助。





錫安社會服務處勵勵軒輔導中心 Zion Social Service Yuk Lai Hin Counselling Centre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2-54號豐利中心10樓1015室
Address: Room 1015, 10/F, Hewlett Centre, No.52-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No.電話：(852)2703 9893 Fax No.傳真：(852)2703 9311 Helpline 戒賭直線：(852)27039811
E-mail 電郵：yjh@zss.org.hk Website 網址：<http://www.ylh.org.hk> WhatsApp/WeChat：(852)53133011

計劃之活動日期

事項	日期
防賭資訊教育講座及賽事簡介會	2019年4月13日(六)
辯論比賽 第一輪初賽：	2019年4月27及5月4日 (六)
第二輪初賽：	2019年5月11及18日(六)
半準決賽：	5月25日(六)
準決賽：	6月22日(六)
總決賽：	2018年7月(待定)

教育講座將分享教授防賭資訊，一方面令參與者認識賭博禍害，更提供相關資訊以啟發參賽同學。冀同學能進一步瞭解相關議題外，更能與中文及通識及辯論知識相互融合，並加以發揮，達到融會貫通的果效。

為促進中小學之間於賭博及辯論方面的交流，成功進入四強之隊伍需派出隊員於本年度舉辦之不賭思議辯論比賽小學組中擔任「特邀發問員」，於小學組比賽期間向正反雙方發問，評判將按回答表現評分。

參加須知

報名及抽籤

1. 報名隊伍均須以學校為單位。參加學校須為已於教育局註冊的中學（包括國際學校）。每校只可派一隊參與是次賽事，而參賽者則須為該校之在校學生。
2. 辯論比賽名額為三十二隊，晉級形式使用淘汰制。若實際報名隊伍數目超過上限，將於簡介會以即場抽籤形式決定入圍學校。若參賽學校能提供比賽場地（並與活動實際需要一致），將獲優先安排入圍。
3. 每間參賽學校**最少需派出五名代表**出席講座及簡介會代表抽籤。亦歡迎參賽學校的邀請家長及其他人士參與。（代表不必為參賽學生）
4. 抽籤安排：每所學校最少派出五位代表出席講座及賽事簡介會以符合基本抽籤資格。唯每額外派出兩位代表出席將獲得多一個抽籤名額，增加入圍機會。（即五位獲得一個抽籤名額，七位則有兩個抽籤名額，如此類推，上限為五個名額）
5. 入圍順序：
 - a) 上年度進入4強之隊伍將成為賽事之種子隊伍，編配於不同賽線。唯學校需最少派出五位代表出席講座及賽事簡介會方可行使此權利。
 - b) 上年度曾報名參賽而未能參賽之學校將與其餘首次報名、並能提供比賽場地之學校可獲優先入圍機會（以預先抽籤形式分配十二個優先名額），唯學校需最少派出五位代表出席講座及賽事簡介會方可行使此權利，每額外派出兩位代表出席將獲得多一個額外抽籤名額，如優先名額未用盡則撥至下輪抽籤。
 - d) 未能於首輪抽籤入圍之學校將與其餘學校參與尾輪抽籤，決定剩餘之參賽席位，每額外派出兩位代表出席將獲得多一個額外抽籤名額。
6. 參加方法：登入 <https://bit.ly/2NEuMx0> 填妥報名表格並獲確認（參加費用全免，報名截止日期為2019年3月30日。）



錫安社會服務處勵軒輔導中心 Zion Social Service Yuk Lai Hin Counselling Centre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2-54號豐利中心10樓1015室
Address：Room 1015, 10/F, Hewlett Centre, No.52-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No.電話：(852)2703 9893 Fax No.傳真：(852)2703 9311 Helpline 戒賭直線：(852)27039811
E-mail 電郵：yjh@zss.org.hk Website 網址：http://www.ylh.org.hk WhatsApp/WeChat：(852)53133011

獎項

1. 辯論比賽設有冠軍、亞軍、季軍、殿軍、每場賽事「最佳辯論員」獎項。所有得獎者均獲發嘉許狀及獎盃。
2. 派出同學參與講座及總決賽之學校將獲發「計劃參與嘉許狀」(即以學校為單位)；所有參與賽事同學將獲發「賽事參與狀」。
3. 領獎安排：所有參與狀及最佳辯論員獎狀將於總決賽日頒發，唯同學需親身於當日領取，恕不設補領安排。

資訊發佈

1. 辯論比賽規則請參閱附件及瀏覽不賭思議計劃網頁(如有更新或更改，以網上版本為準)(<https://ylh.org.hk/ngdebate/>)。
2. 如欲關注本計劃最新動態，敬請瀏覽面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gdebate/>)。
3. 比賽辯題及站方將於賽事舉行前7日於面書專頁及亦電郵形式發佈。(參賽學校不能否決辯題或要求更改字眼)

聲明

1. 本計劃將於各項活動中拍照或進行錄影。照片及錄影片段中或將出現參加者之容貌，而照片/錄影片段有機會上傳至本計劃面書專頁及網站作為計劃宣傳用途。
2. 勵軒及賽會對本計劃之內容有最終決定權。

結語

本計劃希望透過辯論引領學生對賭博問題作反思，同時為各校提供切磋競技機會。誠盼各校師生鼎力支持。另外，凡參加本計劃之學校，可優先參與由勵軒舉辦的一系列免費心理健康講座。相關資訊及詳情，敬請參閱計劃網頁及面書專頁。





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 Zion Social Service Yuk Lai Hin Counselling Centre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2-54號豐利中心10樓1015室
Address: Room 1015, 10/F, Hewlett Centre, No.52-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No.電話：(852)2703 9893 Fax No.傳真：(852)2703 9311 Helpline 戒賭直線：(852)27039811
E-mail 電郵：yjh@zss.org.hk Website 網址：<http://www.ylh.org.hk> WhatsApp/WeChat：(852)53133011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以電郵聯絡 ngdc@zss.org.hk，whatsapp 5129 4748 活動負責人張先生（比賽查詢）或 2703 9266 勗勵軒嚴小姐（計劃查詢）。即候惠覆。

此致

校長/中文辯論隊負責老師/中文科科主任/
通識科科主任/辯論隊導師



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

沿虛線撕下並於比賽簡介會當日交回

確認書

本校已知悉中文辯論隊將參與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主辦之「不賭思議—預防賭博問題年輕化之辯論教育計劃 II」。

學校蓋章：_____

日期：_____





錫安社會服務處勵軒輔導中心 Zion Social Service Yuk Lai Hin Counselling Centre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2-54 號豐利中心 10 樓 1015 室
Address：Room 1015, 10/F, Hewlett Centre, No.52-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No.電話：(852) 2703 9893 Fax No.傳真：(852) 2703 9311 Helpline 戒賭直線：(852) 2703 9811
E-mail 電郵：yjh@zss.org.hk Website 網址：http://www.ylh.org.hk WhatsApp/WeChat：(852) 5313 3011

附件

比賽賽規

甲、比賽人員

一、主席

1. 比賽主席負責主持整個比賽程序。
2. 主席於比賽開始前，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賽會比賽規則、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
3. 主席有權就比賽之爭議詢問評判意見後作出裁決，參賽隊伍必須服從；惟會方亦可為爭議作出最終裁決。

二、計時員

1. 計時員須公平及準確地計算時間，並將時間填寫於記錄表上。
2. 計時員應負責填寫計時記錄表，比賽完成時核對無誤後並簽署。

三、參賽隊伍

1. 各場比賽，分正、反兩隊。每隊由四人組成，雙方須各派主辯一人，第一副辯一人，第二副辯一人及結辯一人，參賽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
2. 參賽學校的每場辯論員須為報名表格名單內之同學，除於特殊情況下，賽前須經賽會批准，否則參賽成員均不得更改。
3. 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惟嚴禁攜帶上台。比賽中不允許使用任何道具。
4. 可使用不大於 15.6cm X 9.5cm 的資料卡，賽前主席將會查核有關資料卡是否符合規定，若尺寸不符合規定者，評判可自行決定扣除該隊總分 1 分至 5 分。
5.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包括辯論隊教練或舊生)、比賽主席、評判及賽會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經賽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違規隊伍將被扣減分數，評判可自行決定扣除該隊總分 5 分至 10 分。
6. 比賽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惟人名、書名及專有名詞可以使用外語；如比賽中使用外語，除以上三種情況外，一經使用外語，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比賽主席、評判或賽會可提出有關情況，經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評判可自行決定對該辯員扣除總分 1 分至 5 分。
7. 所有台上及台下發言均不得作人身攻擊或任何誹謗。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比賽主席、評判及賽會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經賽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違規隊伍將被扣減分數，扣減分數多少由賽會或評判按情況決定。
8. 參賽學校各派代表一名，於公佈賽果後核對分數，正確無誤後簽署確認。若對分數有任何異議，可在核分時向評判及賽會提出，即時處理。如於簽核分數、公佈賽果後或逾時申訴，將不獲處理。



錫安社會服務處勵勵軒輔導中心

Zion Social Service Yuk Lai Hin Counselling Centre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2-54 號豐利中心 10 樓 1015 室
Address：Room 1015, 10/F, Hewlett Centre, No.52-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No.電話：(852)2703 9893 Fax No.傳真：(852)2703 9311 Helpline 戒賭直線：(852)2703 9811
E-mail 電郵：yjh@zss.org.hk Website 網址：http://www.ylh.org.hk WhatsApp/WeChat：(852)5313 3011

乙、發言規則

四、台上發言時間及須知

1. 計時員將於鳴鐘後開始計時，辯論員須於鳴鐘後才發言。
2. 第一輪雙方主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第二及第三輪副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雙方結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在正反雙方結辯前，有 2 分鐘結辯準備時間。其餘台下發問及答辯時間各 1 分鐘。
3. 各辯論員法定發言時間完結前 1 分鐘，計時員將按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尚餘一分鐘。
4. 在法定發言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示意辯論員發言時間結束。
5. 各台上辯員法定發言時間終止後，會有 15 秒緩衝時間。緩衝時間過後（即第 16 秒），計時員會連續按鐘三次，該隊便即被扣分。
6. 扣分制如下：法定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計時員計時器顯示時間為超越法定時間滿 15 秒後），每過 5 秒，每位評判將該隊於該發言時間所得分數扣除五分，如此類推。不足 5 秒亦當 5 秒計，一位辯員最多可被扣至零分。
7. 計時員有責任確保計時及響鐘準確，唯計時員有所失誤時，一經發現後應即時請示評判，評判必須集體決定是否補足時間或自行調整分數（評判可集體商議按情況決定以同樣幅度上調或下調分數）。
8.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評判及賽會有最終決定權。

五、台下發問及答辯須知

（適用於：所有場次）

1. 台下發問者須為該場參賽學校的學生，並須穿著整齊校服。三位台下發問者須為不同之學生。
2. 質詢、提問的對象必須為對方的辯論隊。
3. 台下發問者無權指定誰人作答。
4. 每隊共有三次的台下發問機會，每次台下發問者的法定發言時間為 1 分鐘，發問者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方可開始。在法定時間完結前 15 秒，計時員將按鐘一次，以示發問時間即將結束，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次，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如不停止，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問。
6. 任何一方未能在主席要求下立即派出代表作台下發問，當自動棄權論。除損失該隊十分外，對方可全取該次台下發問答辯分共三十分。
7. 台下發問者須於一分鐘內提出問題，否則發問一方無分，對方無須作答，可得該題之滿分。如任何一方提出抗議，評判有權各自裁決，自行調整該題分數。
8. 台下發問者須於發言前向主席示意，得主席允許方可發言；如示意發問者多於一人，則由主席決定先後。
9. 任何一方在對方台下發問後 30 秒內未能派出代表答辯，當自動棄權

論。該輪答辯分數為零分。

10. 每隊共有三次答辯時間。每次答辯時間為一分鐘。在法定時間完結前15秒，計時員將按鐘一次，以示發問時間即將結束，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次，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如不停止，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言。

11. 在每次答辯時間，答辯一方只能派出一人發言，不可另作補充，同一辯論員不可回答全部三條問題。

六、自由辯論規則（準決賽及總決賽適用）

1. 在自由辯論中，雙方各有三分鐘發言時間。
2. 在自由辯論中，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但必須注意每次發言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除某方發言時間用盡，另一方則可派出多位辯員發言）。
3. 先由正方發言，再由反方發言，如此類推。
4. 發言同學必須站立，時間計算以落座為準（即某方同學發言完畢及坐下後，時間計算方轉至另一方；如辯員發言後沒有坐下，則時間計算並不會轉換）。
5. 自由辯論環節中，計時員於該參賽學校之發言時限前一分鐘按鐘一次，並於發言時限完畢時按鐘兩次。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當發言時間用盡後，主席將即時中斷其發言。
6. 當某方之發言時間用盡，主席將宣佈另一方餘下時間，該方可派出一位或多位辯員輪流發言，直至時間用完為止。
7. 自由辯論之總分為40分。

七、突發事項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情況，賽會、評判、主席或均可要求立即終止比賽。

八、比賽期間有任何爭議以評判意見為準，如評判未能達成共識則賽會有最終決定權。

九、任何爭議需要簽字確認分數前向賽會提出，否則不會受理。



錫安社會服務處勵勵軒輔導中心 Zion Social Service Yuk Lai Hin Counselling Centre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2-54 號豐利中心 10 樓 1015 室
Address：Room 1015, 10/F, Hewlett Centre, No.52-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No.電話：(852)2703 9893 Fax No.傳真：(852)2703 9311 Helpline 戒賭直線：(852)2703 9811
E-mail 電郵：yjh@zss.org.hk Website 網址：http://www.ylh.org.hk WhatsApp/WeChat：(852)5313 3011

丙、比賽程序

發言次序 發言時間

1. 正方主辯發言 四分鐘
2. 反方主辯發言 四分鐘
3. 正方第一副辯發言 三分鐘
4. 反方第一副辯發言 三分鐘
5. 正方第二副辯發言 三分鐘
6. 反方第二副辯發言 三分鐘
- A. 正方第一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 B. 反方第一次答辯 一分鐘
- C. 反方第一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 D. 正方第一次答辯 一分鐘
- E. 正方第二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 F. 反方第二次答辯 一分鐘
- G. 反方第二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 H. 正方第二次答辯 一分鐘
- I. 正方第三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 J. 反方第三次答辯 一分鐘
- K. 反方第三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 L. 正方第三次答辯 一分鐘
7. 自由辯論環節（正、反方各三分鐘） 六分鐘
8. 雙方準備總結 兩分鐘
9. 反方總結 四分鐘
10. 正方總結 四分鐘

丁、分紙票評分標準

1. 除答辯外，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內容 40 分、辭鋒 30 分、組織能力 20 分、風度 10 分。
2. 台下發言者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 分。
3. 答辯者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30 分。
4. 自由辯論的最高分數為 60 分。
5.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可得 20 分。
6. 設有扣分制，詳見甲章第 7 條、乙章第三項第 5、6 及 7 條及第四項第 5 及第 6 條。
7. 每場比賽各設一名最佳辯論員，而評定準則根據「最佳辯論員排名分數」決定。每位評判給雙方辯員的分數中，分數最高者可得 1 分，次者 2 分，如此類推，相同分數者獲同等排名分數。各評判給予各辯員之排名分數相加，排名分數最低的一位則為該場比賽之最佳辯論員。若有兩位或以上辯員之排名分數相同，則以該辯員所得之總分數計算，較高者為勝；若



錫安社會服務處勵勵軒輔導中心 Zion Social Service Yuk Lai Hin Counselling Centre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2-54號豐利中心10樓1015室
Address: Room 1015, 10/F, Hewlett Centre, No.52-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No.電話：(852)2703 9893 Fax No.傳真：(852)2703 9311 Helpline 戒賭直線：(852)2703 9811
E-mail 電郵：yjh@zss.org.hk Website 網址：<http://www.ylh.org.hk> WhatsApp/WeChat：(852)53133011

總分數相同，則由評判商議決定最佳辯論員。

戊、評判

1. 每場比賽均設三名評判，如有特殊情況，將另行通知。
2. 評判職責是出席一場辯論比賽，觀看及聆聽各辯員之發言，並給予不超過最高限額之分數
3. 在任何情形下，兩間對賽學校之教師均不得成為該場比賽之評判，以示公允。
4. 遇有少於兩位評判出席時，該場比賽將予延期。
5. 三位評判的比賽結果將以票數作計算，若票數未能分出勝負，則以分數差作計算。如比賽只有兩位評判，該場結果將先以票數作計算，若票數相同，則以分數作決。如分數相同，則評判商議決定勝方。
6. 主辦單位盡量避免參賽學校的前辯論員或有關人士擔任該校出賽之評判，惟一切安排均由主辦單位作最終決定。